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2014年5月12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1%)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即将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14-028)。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3: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4年5月1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21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9、《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林秀浩

(2)吴迪年

(3)林秀海

(4)陈　茹

(5)黄树忠

(6)何玉龙

1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冯育升

(2)何文标

(3)纪传盛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已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少萍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邓禅玉

本议案已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一)12: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4年5月20日12: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即议案10至议案12)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10至议案12)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议案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①	董事候选人林秀浩	10.01
子议案②	董事候选人吴迪年	10.02
子议案③	董事候选人林秀海	10.03
子议案④	董事候选人陈　茹	10.04
子议案⑤	董事候选人黄树忠	10.05
子议案⑥	董事候选人何玉龙	10.06
议案1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育升	11.01
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标	11.02
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候选人纪传盛	11.03
议案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①	监事候选人林少萍	12.01
子议案②	监事候选人邓禅玉	12.02
议案13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至议案9和议案1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议案1至议案9、议案13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议案10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董事候选人林秀浩投X1票	X1股
对董事候选人吴迪年投X2票	X2股
对董事候选人林秀海投X3票	X3股
对董事候选人陈　茹投X4票	X4股
对董事候选人黄树忠投X5票	X5股
对董事候选人何玉龙投X6票	X6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

表4　议案11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独立候选人冯育升投X7票	X7股
对独立候选人何文标投X8票	X8股
对独立候选人纪传盛投X9票	X9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表5　议案12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监事候选人林少萍投X1票	X1股
对监事候选人邓禅玉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4)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说明

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每一个候选人的表决,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操作如下:

①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秀浩、吴迪年、林秀海、陈茹、黄树忠、何玉龙,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

②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育升、何文标、纪传盛,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③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林少萍、邓禅玉,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得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5)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9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8)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计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股,则其对议案10的总投票数为100*6=600票,若其同意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1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0.02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0.03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0.04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0.05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0.06元	愿意投的票数
票数合计			不超过600票

③如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股,则其对议案11的总投票数为100*3=300票,若其同意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1.01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1.02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1.03元	愿意投的票数
票数合计			不超过300票

④如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股,则其对议案12的总投票数为100*2=200票,若其同意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为监事,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2.01元	愿意投的票数
362387	买入	12.02元	愿意投的票数
票数合计			不超过200票

⑤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元	1股
362387	买入	2.00元	2股
362387	买入	3.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0-1	董事候选人林秀浩			
10-2	董事候选人吴迪年			
10-3	董事候选人林秀海			
10-4	董事候选人陈　茹			
10-5	董事候选人黄树忠			
10-6	董事候选人何玉龙			
1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育升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标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纪传盛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2-1	监事候选人林少萍			
12-2	监事候选人邓禅玉			
13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前9项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议案10-议案12请按照累积投票制填写表决票数,每项议案累计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本人持股总数与对应议案候选人总数的乘积。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2014年5月12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1%)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即将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一、控股股东林秀浩先生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同意票。该议案具体内容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14-026)。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除增加《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外,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黑牛")因沈阳市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因村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在拆迁公告规划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辽宁黑牛所有的房屋属于该《房屋征收决定》核准的征收范围内,辽宁黑牛于2014年5月12日起正式停产。

一、辽宁黑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245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木标。

5、成立日期:2006年5月10日。

6、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

二、辽宁黑牛停产情况

沈阳市政府因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实施房屋征收,辽宁黑牛所有的房屋属于该《房屋征收决定》核准的征收范围内,需进行整体搬迁。辽宁黑牛已就位于东陵区白塔街245号地块房屋拆迁事宜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详见2014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辽宁黑牛将于2014年5月12日起全面停产,鉴于辽宁黑牛新厂区用地尚未达到"七通一平"的建设要求,公司暂未开始辽宁黑牛新厂区的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黑牛停产为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对资产的影响:鉴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为辽宁黑牛提供搬迁补偿金,弥补了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搬迁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支付搬迁补偿款总额为226,039,211元,辽宁黑牛已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第一笔拆迁补偿款67,800,000元;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91,000,000元。

2、对净利润的影响:

辽宁黑牛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962,225.2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公司将优化调整内部产能,保障产品供应,最大限度减少辽宁黑牛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辽宁黑牛实施此次厂区搬迁,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辽宁黑牛获得政府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经测算,辽宁黑牛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能弥补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持续披露;如有关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或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0号地块北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一年内实际累计竞拍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1

2、宗地面积(平方米):45,097平方米

3、宗地坐落: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0号地块北部地块

4、规划用途:科教用地

5、容积率:小于或等于4

6、出让年限:50年

7、保证金:4,630万元

8、地块起始价:223,131万元

9、公司拟使用的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黄逊才@3、注册资本:贰亿元@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1号自编3号二楼202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6、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7月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技术研究开发。@7、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25)。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竞拍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科研中心扩建及子公司办公用途,若公司子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成功竞得该地块,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由于该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发出,于2014年5月12日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公司一年内实际累计竞拍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因政府调整土地用途而停产搬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原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14号)及《关于核准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1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净值291,305,290.99元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和自然人郭轶娟所持有的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100%的股权3,550,937,063.09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本公司分别向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和郭轶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50,738股、75,541,872股和30,216,749股,合计377,709,35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8.63元/股(新股发行价格系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相应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09,35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6,827,776.00元。

截至201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和郭轶娟置入的宋都集团100%股权3,550,937,063.09元,减除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净值291,305,290.99元,公司收到的出资总额为3,259,631,772.10元,计入实收资本377,709,3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81,922,413.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25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和自然人郭轶娟发行股份购买宋都集团100%股权,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购买宋都集团100%股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和自然人郭轶娟发行股份购买宋都集团100%股权,宋都集团已于2011年10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1,132,467.19	1,069,218.48	1,080,806.03
负　债	859,409.76	758,670.71	774,0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231.36	218,632.16	180,364.34

上述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968号、天健审〔2013〕108号和天健审〔2014〕206号)。

(三)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情况,公司2011年度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94.06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05.95万元。

根据公司和宋都控股、郭轶娟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宋都控股、郭轶娟保证宋都集团在2011年度至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623万元,如公司在上述年度内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额低于宋都控股、郭轶娟承诺的该期间预测利润总额,宋都控股、郭轶娟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宋都控股、郭轶娟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实际完成利润情况为2011年度32,405.95万元、2012年度38,731.34万元、2013年度36,819.83万元,合计为107,957.12万元。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